

臺北醫學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

96年5月7日教務會議新訂

96年7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4月16日北醫校教字第1142200111號令訂定，全文13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辦理暑期開班授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班授課條件）

本校所開設各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期班）。

一、必修科目尚有學生須補修（指在本校已修過或已抵免，但學分不足）或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需補修足轉入年級前科目學分者。

三、當學期修習之科目，不得申請當年暑期班第一期，但應屆畢（結）業生除外。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者。

第三條 （期數）

暑期班分為兩期：

一、第一期從七月一日至七月底止。

二、第二期從八月一日至八月底止。

第四條 （修習學分數上限）

暑期班學分數合計以修習十二學分為原則，若有擋修或實習問題得以專簽辦理，但最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

第五條 （申請與報名時程）

暑期班開課，以學生自動申請為原則，申請日期與報名日期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

一、第一期申請及報名日期以公告日期為準，原則為五月底。

二、第二期申請及報名日期以公告日期為準，原則為七月初。

第 六 條 （開課之最低人數）

暑期班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一、同一科目選課學生必須滿二十人始可開班。若人數不足而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經授課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及課務組組長核准後始得開班。

二、開設為全遠距教學（無實體授課）課程者，得不計學生選課人數多寡，依該課程學分數採計學分費。

三、如為特殊課程經專案簽請核可後依專簽辦理。

第 七 條 （專任教師應開班授課情形）

學生報名人數若符合開班規定，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開班授課。

第 八 條 （報名、繳費）

暑期班報名、繳費規定如下：

一、報名：開課科目由教務處於報名前一週公告，於規定日期至教務系統報名。時間衝突、休學及正在實習中者，不得報名。

二、繳費：憑繳費資訊至出納組或線上繳費。未辦理繳費手續者，視同選課未完成。

（一）學生參加暑期班依規定繳納學分費。

（二）人數不足之開班，擇期公告繳費，費用則由參加學生補足學分費差額。

（三）除因課程停開外，繳費後一律不得要求退費，開課一週內可申請退選但不退費。

第 九 條 （授課時數）

暑期班除期末之考試時間外，每一學分教學時間至少須授課十六小時；實驗（習）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二小時。

第 十 條 （校際選課）

本校開設之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在學學生申請為原則；亦得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接受他校學生申請。本校暑期班未開課之科目，學生亦可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修相同性質之科目。

第十一條 （成績考查）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暑期班應於每期結束前，舉行期末考試（由授課教師負責監試）。
- 二、授課教師應於每期結束後一週內於教務系統輸入成績。若有應屆畢業生修習之科目，則成績表必須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以便統計是否可如期畢業。
-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